

标段编号：2018-440305-83-01-71906401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项目施工总承包  
(装配式外墙及屋面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林生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200223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061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745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6XL8L

法定代表人: 林生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三层B室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2、生产能力  
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双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林振加

联系电话: 13510666233

乙方(承租方): 深圳市双润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林生波

联系电话: 13418833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房产:

甲方现同意将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园 210 栋 3B 该区域部分办公室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共计 523.5 平方米,承租房屋经营范围只限承租方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办公之用。

###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办公及仓库,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 三、租赁期限:

3.1 本合同租赁期为: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3.2 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则享有优先承租权,但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续租租金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其支付时间

4.1 房屋租金费用（含电费、管理费）为人民币每月 20000 元；

4.2 上述费用以每月为一结算支付周期，乙方需于 10 日内支付上月房屋租金。

#### 五、保证条款

租期届满，乙方将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以原状归还甲方。租赁期间，如属于此房屋原结构部分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如原结构或设施属人为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电灯等易耗材料，如有维修更换需要，由乙方负责材料费用，甲方免费更换安装。

#### 六、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6.1 按约定收取租金、管理服务等费用。
- 6.2 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符合本合同约定。
- 6.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 6.4 甲方不得擅自调换或转租乙方所租房屋。

#### 七、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7.1 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房屋租金、管理服务等费用。
- 7.2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租房屋及其设施，不得擅自拆改、破坏房屋结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如确需变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并不得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和安全，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7.3 乙方不得损坏房屋内的装修及各种设施、设备。
- 7.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调换所租用的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所租房屋的性质，不得将租赁房屋作为生产、加工等的场所。

7.5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及时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再租赁状态归还甲方。

7.6 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有损甲方利益，其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利益以及会对大楼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活动。

7.7 乙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管理并积极配合管理服务收费机构对公用部分的消防管理。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按一期租金、管理服务费等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每逾期一天按一期租金、管理服务费等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逾期十个工作日未支付上述费用，除每日按每期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责令乙方搬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损坏出租房屋内的装修及其设施、设备须照价赔偿。

8.4 租赁期未满，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租房屋转租、转借、调换给第三方，所交保证金、租金、管理服务费等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 九、其他约定

9.1 非经双方书面协议，本合同不得变更或者修改。

9.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仍需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9.3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必须遵守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者甲方制定的相关的规章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red ink,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0.1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其补充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日期：2024.5.20

乙方：  
负责人：  
日期：2024.5.20